6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英吉沙县畜牧兽医局）的(英吉沙县 2025 年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英吉沙县 2025 年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英吉沙库山河扶贫牧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英吉沙库山河扶贫牧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盖章):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1 日